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4月21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乾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乾鹏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做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72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67%；全年实现利润总额-8,252.45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62.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4.10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53.5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计划，结合发展战略审慎编制的，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参股公司、各分公司等，有利于公司主动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因素，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40,969.7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9,250,859.0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50,613.79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形势的审慎研判，结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需求及实际经营状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开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外部董事实行津贴制，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 2025 年外部监事津贴为 3 万元。

本议案所有监事回避表决，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期权的原因、数量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4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0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0.0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本次注销涉及股票期权共计 190.00 万份。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请参见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总金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8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合计 46.00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4,843,800.0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请参见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22 日